

论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的统一性

余 陶 生

在探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的关系的讨论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坚持按劳分配和发展商品经济是矛盾的,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很难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要坚持按劳分配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商品经济。诚然,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和当年马克思的设想已具有某些新的特点,但是,不能以此来否认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把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这不仅有悖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而且也不符合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实际。

按劳分配是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在公有制分配中的体现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分析了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时指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可见,按劳分配原则中所体现的等量劳动相交换正是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分配中的贯彻和体现。

由于马克思当年所设想的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和货币,而且所有制也只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因此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和商品交换的等价交换又存在差别:一是原则和实践的矛盾。二是内容和形式的改变。就是说,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存在于多个个别场合,因为商品交换是根据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为基础进行交换的,而按劳分配则是按劳动者个人的劳动量进行分配的,因而商品等价交换原则运用于按劳分配中就出现了原则和实践的矛盾。

从内容和形式看也存在差别,前者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商品交换为内容,按劳分配则以社会主义公有为内容;前者是以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后者则以劳动券作为等量劳动交换的证书,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采取价值、货币形式进行,而是通过代表社会劳动的劳动券来实现。

可见,即使马克思当年在论述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按劳分配本身就体现着商品交换原则,并没有把按劳分配和商品交换原则对立起来。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按劳分配和发展商品经济是否就产生了根本的对立

呢？我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所体现的等价交换原则并未被消灭，而是和商品经济结合在一起，呈现出在产品经济条件下一些不同的特点。

一是在产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虽然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但由于它的实现没有市场交换，故等量劳动交换等量消费品是在一个很狭小的范围即企业的内部来实现的，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等量劳动交换是以社会劳动作为彼此交换的标准。这种就使按劳分配的“劳动”具有社会化性质，形成了一种多层次的复杂结构。其中第一层次是微观范围即企业内部的按劳分配，即根据企业生产者付出的劳动来确定劳动量的多少，以此为根据来分配消费品。第二层次是在社会范围内通过商品交换，而后形式一种社会必要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各个企业的局部劳动能否转化为社会劳动，能在多大程度上被承认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能通过市场交换，它们生产的产品作为商品销售出去之后，企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才得以实现，才能确定企业到底为社会提供了多大的社会劳动量。这样就出现了以下几种不同情况：有的企业的产品能够按照企业劳动消耗销售出去，它的企业劳动就能全部转化为社会劳动；有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只能按照低于企业劳动消耗销售出去，社会只能承认企业劳动中的一部劳动为社会劳动；有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能够按照高于企业劳动消耗销售出去，它们的企业劳动就会被社会承认包含有更多的社会劳动；有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有时会出现根本销售不出去的情况，这时企业劳动就得不到社会承认，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这些情况正说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仅有第一层次的企业内部的按劳分配是不够的，它是在以第一层次的分配为基础通过第二层次来实现的按劳分配。没有第一层次的企业劳动为基础，就谈不上第二层次企业劳动的实现，如果不通过商品交换，实现企业劳动的社会化，仅仅按企业劳动来实现分配也是不可能的。但是，不能借口商品经济下按劳分配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就否认按劳分配的存在，

按劳分配不是产品经济条件下的特有现象

有的人否认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基本分配原则的一个重要根据，是把按劳分配看作“是以社会主义产品经济模式为前提的”。^①他们提出“分配决定于社会的经济体制，而不是决定于社会制度”这里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即分配方式是由什么决定的，是由生产方式决定，还是由经济体制决定，必须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加以分析。

马克思在谈到生产决定分配这个问题时，早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明确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的雇佣劳动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又指出：“在分配是产品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②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明确：“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末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的现在这样的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末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③

马克思还对庸俗社会主义者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依赖生产方式的性质，从而把社会

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兜圈子的“分配决定论”进行了批判。

在我国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成员所共有，任何人也不具有生产资料，广大职工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它任何东西，他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不论是在社会主义产品经济条件下，还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就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并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根本特征。

那种把“分配方式决定于社会的经济体制，而不是决定于社会制度”的观点，实际上是混淆了两个界限，一是混淆了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的界限；二是混淆了按劳分配制度和实行按劳分配所采取的具体形式的界限。

社会经济制度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在各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该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马克思把经济制度称作社会经济结构。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包括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相互平等地以主人的身份参加劳动和经营管理；劳动者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合理分配等内容。因此，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成为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其它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

经济体制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它是指同一经济制度内部的各种不同模式的具体形式。它是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可分为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体制模式和垄断资本主义体制模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内部，根据所有制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国民经济管理体系和制度不同可划分不同经济体制模式。

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的相互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内容可以不变，但形式可以变化，同一内容可以采取不同的具体表现形式。在不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通过体制改革，实现新的体制模式。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在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前提下，改变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各种具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之能推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这种改革不是取消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如果认为改革我国旧的经济体制就是取消按劳分配，那就无异在为小孩洗澡时把脏水和小孩一起倒掉那样，连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也给否定掉。这种认识当然是不正确的。

把按劳分配看成是产品经济的特有现象，否认它可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存在的另一个原因，是把按劳分配原则和实现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混淆。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可以有不同的实现形式。那些否认按劳分配可以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仍然存在的人，却以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有着和产品经济条件下不同的实现形式来否认按劳分配的存在。例如有人提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工人消费品的分配采取了工资的形式，而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又成为工资变动的主要决定力量”。按照这种观点，似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通过工资形式来实现，工资多少已不是由劳动来决定而是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我认为这些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第一，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个人消费品分配采取了工资形式，这种工资形式所包含的内容是什么？难道不是按照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决定工资的根据吗？脱离了劳动者的劳动，这样的工资形式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毫无内容的形式。第二，所谓“市场供求关系变动成为工资变动的主要的决定力量”，这不过是“供求价值论”在工资理论上的表现。诚然，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化会影响工资的涨落，但供求关系的变化却不是“工资变动的主要决定力量”。它不能决定工资的绝对水平，直接决定工资水平的是劳动者投入的社会劳动量。如果按照市场供求变动对工资变动起决定作用”的观点，那么

当劳动力供求关系相平衡时，工资又由什么决定呢？显然供求决定论是不能作出回答的。但却正好证明工资变动起主要决定作用的因素，是劳动者投入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不是主要决定于供求关系的变动。

又如有人根据“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分配是主体，因而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就必然影响劳动者的工资数量”的事实，作为否定商品经济条件下存在按劳分配的“理由”。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企业、各部门之间关系也是一种商品关系，各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也要影响到各企业劳动者相对工资的大小。一些劳动生产率高、经营管理好的企业的劳动者的工资，要高于其它劳动生产率低和经营管理较差企业职工的工资，这种情况的出现，不仅不是对按劳分配原则的否定。恰恰相反，正好说明是按劳分配原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理论，劳动生产率较高和经营管理较好的企业劳动者的劳动是一种复杂劳动，复杂劳动者的工资必然要高于劳动生产率较低和经营管理较差的企业劳动者的工资。这种情况正象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能够取得超额剩余价值并不违背价值规律一样，劳动生产率较高和经营管理较好企业的劳动者得到较高的工资也不是对按劳分配原则的否定。如果把马克思当年论述产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表现形式作为评断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并不存在的根据。实际上就是把按劳分配在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条件下具体实现形成的不同作为否认按劳分配存在的依据。

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可以同时并存

把按劳分配视为产品经济条件下的特有现象，必然把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例如有的人认为：“按劳分配与发展商品经济二者不可並得”，“既要发展商品经济，又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④持这种观点的论据有两条：

其一、发展商品经济，每个企业就应该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有的企业因经营较好，或是在市场上交了好运，就会比一些因经营较差或是因为在市场上没交好运的企业收入要多得多。如果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就“只好通过收入再分配的方式，抽肥补瘦，将高收入和低收入基本拉平。”^⑤结论是，按劳分配必然导致平均主义。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个企业经营好坏各不相同，必然会影响到职工付出同量劳动取得不同收入，对于这些情况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影响企业和职工收入多少的内在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如下四方面：第一，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其中包括新技术设备的装备和运用程度，新材料的利用，特别是职工的素质高低具有很大的影响。劳动者的素质越高，相对其它企业来说，他们的劳动是一种复杂劳动，根据复杂劳动相当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的原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个企业及其职工就会得到较多的收入；第二，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对于善于经营管理的企业领导和职工来说，他们企业的产品成本要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其中既包括物耗的节约，也有活动效率的提高，企业收入的一部分应该作为按劳分配的内容；第三，市场预测的准确程度。有些企业由于在市场上交了好运，碰到了好的机会，使经营获利，收入增加，表面上看纯似偶然因素所致，实际上偶然中有必然，它和企业对市场预测和决策的准确度有关，是企业和职工劳动的成果，应构成按劳分配中“劳”的内容。此外，有的企业通过非法手段取得暴利，对于这些非法所得，根本不是劳动所获，应依法把他们的收入交给国家，这样作决不是什么抽肥补瘦，搞平均主义。为了维护其它企业的正当合法经营，还要依法严厉制裁。因此，我们在制定分配政策时，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

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对过高的个人收入，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调节，对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要依法严厉制裁。

其二，“要发展商品经济必须开放劳动力市场，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就不能开放劳动力市场”。按劳分配和开放劳动力市场，让劳动力成为商品难道是势不两立的关系吗？

前面已谈到，马克思论述产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实际上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也就是说，产品经济条件下的等量劳动相交换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等价交换两者都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是通过价值表现出来，即用货币工资形式来支付劳动报酬。这样，生产同一数量的产品在产品经济条件下是通过劳动量（劳动时间）表现出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是通过价值表现出来。它们都可分为三部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生产同一产品包含的} \begin{cases} \text{总劳动量} = \text{生产资料转移的物化劳动} + \text{劳动者为自己的必要劳动} + \text{剩余劳动} \\ \text{总价值量} = \text{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 + \text{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 + \text{剩余价值} \end{cases}$$

从上面公式可以看出，同一产品在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两种经济条件下的构成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具有一致性。所不同的是用劳动时间表现还是用价值表现。在开放劳动力市场的条件下，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实质上就是劳动力价值，它是产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支出的必要劳动的转化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现按劳分配，就是从产品经济下以劳动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转化为商品经济下以价值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所以，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与开放劳动力市场，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什么“二者不可兼得，改革者只能从中选其一”的问题，而是具有统一性和相互促进的关系：第一，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把劳动者的劳动与个人消费需要的满足直接联系起来，使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密切结合起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鼓励劳动者努力钻研和掌握科学技术，提高生产技能和劳动熟练程度，这些都有利于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第二，实行按劳分配，计算和比较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建立责任制，节约社会劳动耗费，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发展商品经济积累更多的资金；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虽然单位产品内包含的活劳动量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比重不断下降，但单位劳动量所表现出来的价值形式工资，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会有所提高，使劳动者进一步体会到只有发展生产力才是生活水平提高的根本源泉，从而更有利于按劳分配原则的推行。

可能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以劳动力价值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是产品经济条件下以劳动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的转化形式，那末，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普遍成为商品，是否也存在按劳分配呢？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表现为以劳动力价值作为分配尺度，但并不等于在任何条件下只要存在劳动力商品就存在按劳分配。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劳动力商品，但按劳分配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分配原则。因为：

第一，劳动力是否成为商品不是划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标志，而是区分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的表现。马克思曾经提出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二个条件，即法律上有人身自由和生产资料的一无所有，只有具备这两个条件，劳动力的所有者才有必要和可能把自己的劳动力作

为商品出卖。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但是作为劳动者个人又不能随意处理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他所能处置的是自己的劳动力，即使在产品经济条件下，也要“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⑥既然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劳动者的天然特权，当然也就必然承认劳动者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这样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者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他是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总体主人，另一方面又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作为总体主人不能以个人身份随意处置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取得个人生活资料。作为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又有权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凭藉自己的劳动能力，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取得个人消费品。

过去由于人们习惯于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制度，产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制度等同起来，以致把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看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现象，实际上是一种误解。通过近年来经济改革的实践，劳动力市场的开放，劳动力成为商品这一基本事实已逐渐为人们所接受，这不能不是理论认识上的一大进步。

第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不在于劳动力是否成为商品，而在于所有制的不同。由于所有制的不同就决定了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分配和归谁占有。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者不掌握生产资料，他们在生产中处于无权地位，在新创造价值中的“m”完全归资本家无偿占有，形成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源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所生产的产品价值中的“m”是被社会占有，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支配，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虽然是商品，但不存在剥削。

第三、资本主义分配制度是劳者不获、获者不劳，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但也不能否认在二人之间是按照劳动力的性质、数量和劳动成果得到工资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不得食。从这一点看，它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有相似之处，但是不能根据这种形式上的相同，就忽视了两种分配制度的根本区别。不能根据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存在劳动力商品的事实，而把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混同起来，也不能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具有和产品经济条件下的不同实现形式，就把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否认按劳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看不到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二者之间的统一性。

注释：

①④⑤ 钟朋荣：《论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的矛盾》《江汉论坛》1987年第7期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

③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12页。